

□评论员观察

随着网络的发展,手机号、QQ号、游戏装备等虚拟财产逐渐成为个人财产的一部分。是财产就会有交易,就会涉及虚拟财产的价值评估。目前,针对虚拟财产的价值认定,尚无客观有效的评估体系,这给了部分别有用心者可乘之机。

最“6”手机号1366万元起拍,谁定的价

评论员 张泰来

“天价”手机靓号拍卖起拍价纪录再被刷新。

近日,阿里资产网站上线了一个被称史上最“6”的手机靓号拍卖品,引发关注。这个号码为15666666666的手机号,起拍价高达1366万元。截至14日上午,该拍品已有26000余人次围观,1000余人设置提醒,但尚无人报名竞拍。

手机靓号高价拍卖早已不是新鲜事。此前,已经有“顺子号”“豹子号”等拍出十几万、几十万甚至上百万的新闻见诸报端。

客观而言,手机靓号作为虚拟资产虽然无形,但其在民间文化中隐含有顺利、吉祥等美好寓意。长期以来,拥有靓号似乎成了身份、财富、成功等的某种象征。此外,靓号通常顺口、易记,在商业推广中方便受众记忆。从这两点说,手机靓号是有价值的。

还要看到,手机号的生成有一定之规,不能随意编写,这决定了靓号注定是稀有

的。物以稀为贵,靓号稀缺但想拥有者众,出价高者得之亦属正常。从这个意义上说,手机靓号屡屡拍出高价并不奇怪。只要拍卖过程合法合规,用于竞买靓号的资金来源正当,就是正常的市场行为,靓号拍出高价应当被理性看待。

但是,靓号价值再高也并非无价,既然要出售,也就应当依据其价值出价,不能漫天要价。

此次拍卖的15666666666手机号,起拍价竟然高达1300多万元,堪称是手机靓号史上最高起拍价,将这一纪录从百万元拉升到了千万元。这样的高价未免高得太过离谱,超出了应有的限度,堪称“天价”了。

对此,人们不禁要问:起拍价如此之高,这个靓号的估价是多少?按照起拍价一般低于估价的通常做法,估价是否更高?如此高的估价是谁评估的?评估的依据是什么?对于这些疑问,相关方面并没有表示出解答的意向。这很难不让人疑心拍卖者的真实意图。

将一个虚拟手机号的起拍价定得如此之高,也许拍卖者原本就没打算拍卖成功,只是想钻虚拟财产缺乏客观评估体系的空子。随便找一个评估机构,未经评估自行漫天要价,其目的就是为了转移财产。或者干脆就是为制造“天价手机靓号拍卖”的热点,借以“收割”流量谋利。这就已经超出了正常市场行为的范畴,涉嫌扰乱市场秩序,触犯法律了。

随着网络的发展,手机号、QQ号、游戏装备等虚拟财产逐渐成为个人财产的一部分。是财产就会有交易,就会涉及虚拟财产的价值评估。目前,针对虚拟财产的价值认定,尚无客观有效的评估体系,这给了部分别有用心者可乘之机。这也是虚拟财产拍卖屡屡出现“天价”乱象的重要原因所在。

虚拟财产价值几何,不能任由拥有者信口开河,漫天要价。有规范才有发展,是时候建立虚拟财产价值认定的评估体系了。否则,手机靓号起拍价千万元的新纪录,估计很快又将被刷新。

□来论

工伤认定不能陷入“死循环”

□张淳艺

儿子坠亡15个月后,黄亚超仍然没有等来社保行政部门的一纸工伤认定决定。去年7月至今年7月,社保行政部门两次作出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两次被法院撤销。今年8月,社保行政部门第三次作出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黄亚超继续向法院提起诉讼,9月6日,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

“社保部门不认定一诉讼—再次不认定—再次诉讼”,黄亚超为儿子打的工伤认定官司似乎陷入了“死循环”。如今,让黄亚超彷徨不安的是,如果法院第三次撤销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社保部门仍然不认定他儿子坠亡属于工伤,这场马拉松式的行政诉讼是不是还要无休止地进行下去?

无独有偶,近年来类似案例时有发生。根据《行政诉讼法》第七十条,行政行为存在主要证据不足,适用法律、法规错误等情形的,人民法院判决撤销或者部分撤销,并可以判决被告重新作出行政行为。然而,一些行政机关对于法院撤销不予认定工伤决定的判决未能给予尊重和履行,而是任性

地进行抵制,坚持不认定工伤。甚至有某地社保部门在向当事人发出撤销不予认定通知的当天,就重新作出一份几乎一模一样的不予认定工伤决定。

从表面上看,工伤认定的循环往复,源于司法裁判、行政认定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不同。有观点认为,“司法裁判倾向于保护劳动者权益而较为宽松把握工伤认定的内涵,社保行政部门倾向于严格把握工伤认定的标准。”然而,如果规则明晰,对于一个问题就不会存在“公说公有理,婆说婆有理”的现象。工伤认定在法院和社保部门之间形成“拉锯战”,关键在于工伤保险相关规则笼统模糊,导致各方对规则的理解出现分歧。

当下,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等规定得不够细致,顶层设计不明确,滞后于工伤保险实践发展,导致各方在工伤认定上分歧不断,影响劳动者切身利益。不仅是基层社保部门和法院之间容易各执一词,不同地方社保部门的认定往往也莫衷一是。比如,疫情发生以来,居家办公成为常态。同样是居家办公猝死,有的地方社保部门认定为工伤,有的地方则不予认定。有关部门应通

过修订《工伤保险条例》、出台相关司法解释等形式,进一步厘清工伤认定标准,消除模糊地带,为基层提供统一的操作细则,“一把尺子量到底”。

此外,解决工伤认定的“死循环”问题,还必须维护司法判决的权威,遏制少数社保部门滥用职权行为。《行政诉讼法》第七十一条明确规定:人民法院判决被告重新作出行政行为的,被告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作出与原行政行为基本相同的行政行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进一步指出,“行政机关以同一事实和理由重新作出与原行政行为基本相同的行政行为,人民法院应当根据行政诉讼法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的规定判决撤销或者部分撤销,并根据行政诉讼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处理。”少数社保部门在被法院判决撤销原行政行为后,以相同的理由作出不予工伤认定的决定,严重违反了法律规定,浪费了宝贵的司法资源,增加了当事人的讼累。对此,法院应依法采取罚款等惩罚措施,向监察机关提出司法建议,对于情节严重、影响恶劣者,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公司厕所装监控防吸烟,如此昏招情理法皆不容

□陈广江

近日,网传一公司在厕所隔间装监控,引发热议。9月13日,中航锂电(厦门)科技有限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回应称,监控今年才安装,为监控员工吸烟。有律师指出,公司在厕所非公共区域安装摄像头,无论是出于安全考虑,还是方便管理,都严重侵犯了员工的隐私权。14日,

厦门市翔安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表示,已实地介入调查。

网传监控画面显示,员工“蹲坑”全过程一目了然、一览无余,几名被“抓获”员工抽烟、玩手机的行为被清晰地记录了下来,并标注了“案发”时间、地点以及公司的处罚决定,隔着屏幕都给人一种强烈的不适感。此事一出,再次引发了公众的“隐私焦虑”。

消防安全无小事,防患未“燃”是关键。作为一家主打锂电池制造和销售的新能源企业,公司将员工抽烟行为视为触犯公司红线,可以理解。但安全不能成为公司在厕所安装监控的理由。连如厕都要被监控,让员工们情何以堪?厕所是一种极度私密的空间,不管出于什么目的,都不能在厕所安装摄像头。而一旦监控画面外泄,后果更严重。

网络信息时代,隐私信息变得唾手可及,一度呈“裸奔”之势。因此,近年来,我国保护公民个人信息的相关法律法规越来越完善,相关部门的执法力度也越来越大。侵犯公民隐私,轻则构成违法,重则涉嫌犯罪。对此,《民法典》《治安管理处罚法》《刑法》等多部法律法规都有明确规定。

令人瞠目的是,这家公司不仅在厕所安装了监控,还把监控内容在公司公开展示,并当成处罚员工的“罪证”,明目张胆、肆无忌惮地侵犯员工隐私权。作为一家注册资本数十亿元的新能源企业,如果说管理者不懂法或者公司没有专门的法务部门,恐怕没人相信。出现这种离谱的做法,恐怕与公司日常管理中的任

性、霸道做派存在莫大联系。

为防止和惩戒员工抽烟,在厕所安装监控摄像头,并以监控内容为依据进行处罚,此举实属歪招、昏招。企业管理是一门科学、一门艺术,“拍脑袋”“乱弹琴”只能适得其反。有网友直言,在厕所安装一个烟雾报警器足以达到防止员工抽烟的目的,而且成本更低、效率更高,何必装监控?这既缺乏正当性,又没有必要性,安装在厕所的监控似乎只能证明公司管理的霸道和任性。

近年来,为把员工管得死死的,防止员工“摸鱼”,一些公司歪招、昏招频出,屡屡引发争议。有的在厕所安装红外报警系统,一旦员工“蹲坑”超过10分钟,厕所门自动打开;有的在员工电脑上安装了行为感知系统,分析员工工作效率、离职倾向等行为;有的要求员工上报手机电量消耗截图,以避免员工上班时间刷视频、玩游戏;有的偷偷抠走了全公司电脑上的“Alt”键……

一个不尊重员工的公司,是让人看不到希望的。据报道,涉事公司近日新增一则开庭公告,案由为劳动争议。此外,该公司股东中创新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也存在20多条诉讼信息,其中超半数案由为劳动争议或劳动合同纠纷。

现代科技为企业提供了更多更强大的管理手段,但企业管理者要警惕“控制欲”,否则很可能因任意越界导致员工与企业离心离德,最终得不偿失。此次事件再次为那些任性而为的企业敲响警钟。

投稿邮箱:qilupinglun@sina.com

关注过剩月饼处理问题 对行业规范大有裨益

□观点

中秋节过完,超市里没卖完的月饼都去哪儿了?媒体调查发现几种不同处理方式,较为主流的做法是厂家促销“就地甩货”,有的礼盒装买一送二,还有的直接捆在同品牌的商品上出清,实在卖不出去就作为福利分发给员工。另外,也有店员表示,卖剩的月饼通常会在中秋节当晚下架,联系厂家进行退货处理,厂家会将月饼销毁。

过剩月饼的处理涉及很多细节,由此衍生的一些担忧或许有些夸大。有月饼生产企业负责人透露,月饼过了中秋节就不会再有人买,因此企业都会精打细算,甚至以提前停产来调节存货量。从规划到生产,都离不开对市场的研判,由此塑造了一种相对成熟且理性的月饼市场环境。这种特性无疑有利于构建一种相对均衡的供需关系,客观上会降低过剩月饼的处理难度。

月饼市场规范有序,歪路子无利可图,商家自然会少了投机取巧的冲动。每年讨论一回过剩月饼的处理问题,其实对行业规范大有裨益。月饼成为中秋佳节的传统食品而不是一种奢侈食品,伴随着各个环节回归理性,相信会赢得更多认同与信任。(南都)

剧本杀密室逃脱的 “适龄提示”该由谁设置

据报道,北京今年将完成未成年人保护条例修改,针对近年来兴起的剧本杀、密室逃脱等娱乐活动,条例将明确要求经营者根据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对剧本娱乐活动内容和场景进行未成年人适龄等审查,并设置适龄提示,标明适龄范围;不适宜未成年人的,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除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及寒暑假外,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剧本娱乐经营服务。

今年6月,文化和旅游部、公安部等五部门发布《关于加强剧本娱乐经营场所管理的通知》,明确将线下剧本杀和密室逃脱作为剧本娱乐经营场所新业态统一纳入监管。北京通过立法将通知的要求予以进一步明晰,有利于监管规定的严格执行落实。但同时要解决一个关键问题:谁来对剧本杀使用的剧本脚本、设置的场景进行审查、认定,并根据内容和场景作出适龄提示?

如果由相关经营者自己进行适龄提示,就很可能作出很宽松的适龄提示,让提示形同虚设。因此,就要求必须由监管部门组成专家委员会,对剧本杀、密室逃脱等娱乐活动的内容与场景设置按规定进行审查与专业认定,明确这些娱乐活动是否适合未成年人,以及适合哪一个年龄段的未成年人。不适合未成年人的禁止向未成年人开放,适合未成年人的需要采取防沉迷措施,并监督经营机构实施。(熊丙奇)

宠物食品频“翻车” 呼唤出台强制性国标

两岁宠物猫咪前几天上吐下泻,猫主人袁先生心急如焚,他抱着猫咪飞奔至宠物医院,被医生告知是因食用猫粮导致的结肠炎,需要定期复查并及时更换猫粮。和袁先生有相似经历的宠物主不在少数。今年上半年,全国消协组织受理宠物类投诉6617件,同比增长约89.17%,其中宠物食品安全成为消费者投诉的主要问题。在某第三方投诉平台,自2020年1月至2022年7月,涉及“猫粮”“狗粮”的投诉累计超8000件,主要集中在宠物食用后出现不适甚至死亡、产品变质混有异物、网购平台店铺售假等情况。

“食以安为先”,对于宠物来说同样适用。《2021年中国宠物行业白皮书》显示,我国城镇家庭养育宠物猫数量已达到5806万只,宠物犬数量为5429万只。目前,制约宠物食品安全的主要因素就是缺乏严格且有力的标准。与庞大的宠物市场相比,涉及宠物食品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全国共有8项,数量不足,而且缺乏强制力。这就直接导致一些品牌在供应链和品控层面缺乏规范管理,少数企业以次充好、鱼目混珠,宠物食品安全问题频发。宠物食品质量好坏,直接关系到公众财产安全,应该为其制定强制性国标。面对宠物食品频“翻车”,有关部门应加快步伐,推动强制性国标尽早出炉。(张淳艺)



扫码下载齐鲁壹点
找记者 上壹点

编辑:蓝峰 组版:洛菁

精品 佛跳 墙 买5送5 10个299元 7斤 999元 蜂蜜 10斤 299元	1.高档野生即食 刺参:6-8年壮年参,7斤仅999元。本周特惠 “买7斤送8斤”,15斤只需1998元。
	2.大连野生即食 “参王”:个大刺好,8年壮年参,550元/斤,买2送2,4斤1100元。大连优质刺参特惠100头只需999元。

3.大连野生淡干
刺参:刺好筋粗肉厚,涨发高,原价1斤2980元,现买1斤送1斤。
4.沂蒙山成山蜂
蜜:纯天然,香甜可口,特惠买5斤送5斤,10斤仅299元。
电话:400-848-7677
(各地免费送货)
地址:济南制锦市街31号瑞品堂(五龙潭西门北200米,13中南)